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7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500,000 股，占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4.0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5,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股份禁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神华投资关于股份禁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承诺的约束措施

股东神华投资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其中质押冻结8,000,000股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00,000	81.85%	-22,500,000	427,700,000	77.7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0	81.82%	-22,500,000	427,500,000	77.73%
高管锁定股	200,000	0.04%	-	20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00,000	18.15%	22,500,000	122,300,000	22.2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00	18.15%	22,500,000	122,300,000	22.24%
三、股份总数	550,000,000	100.00%	-	55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德赛西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赛西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同意德赛西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